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96/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SS/6/12

《2013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
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3年3月1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主席)
湯家驛議員, SC
李慧琼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JP

缺席委員 :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謝綺雯小姐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
雷祺光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高級總監
梁仲賢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貨幣市場運作主管
黎巧兒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伍美詩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6
朱漢儒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並無檔號)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23/12-13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就
2013年2月1日在憲報刊登的
附屬法例提交的報告

逐項審議條文

2013年第13號法律公告 ——《2013年證券及
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
倉量)(修訂)規則》

立 法 會 CB(1)601/12-13——法律事務部就
(01)號文件 規則擬備的標
明修訂文本)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逐項審議條文

2. 小組委員會完成逐項審議《2013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下稱"《修訂規則》")的條文，並且不會對《修訂規則》提出任何修正案。

立法時間表及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3. 委員察悉，在立法會會議上就修正《修訂規則》作出預告的限期及就修正《修訂規則》動議議案的日期分別為2013年3月20日及3月27日。委員同意主席在2013年3月15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7月10日

《2013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
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 期 : 2013年3月1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I——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038 – 000735	主席 香港金融管理局 (下稱"金管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	<p>主席扼要重述，證監會建議把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現貨月合約到期前最後5日的持倉限額定為2 000份合約，小組委員會曾研究這項建議。委員關注上述持倉限額和為大量未平倉合約結算將會對人民幣(香港)現貨市場造成影響。小組委員會邀請金管局派員出席會議，與委員討論此事。</p> <p>金管局解釋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現時人民幣(香港)現貨市場每日的成交額為30億美元，把持倉限額定為2 000份未平倉合約，佔每日成交額約10%，金管局認為此持倉限額屬適當水平。 (b) 香港的人民幣流動資金池約有7,200億元人民幣，在正常情況下，市場應能應付未平倉的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在結算時所需的人民幣數量。 (c) 雖然大部分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會在結算前平倉，但香港期貨交易所(下稱"期交所")仍會監察未平倉期貨合約的數量，並提醒相關經紀及持有大量未平倉合約的客戶為結算日繳付人民幣作準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證監會亦發表以下意見 ——</p> <p>(a) 人民幣(香港)現貨市場不斷增長，市場機制應能應付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到期結算時所需的人民幣數量。</p> <p>(b) 該2 000份合約為法定上限。如出現某些市場情況，必須採取更嚴厲的監管措施，期交所可推出降低持倉限額或提高期貨合約交易所需的保證金等措施，以阻客戶持有大額未平倉合約。</p>	
000736 - 001307	主席 張華峰議員 證監會	<p>張華峰議員詢問，當局推出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的目的為何。他關注現貨市場可能會被操控，而小投資者會因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而受損。</p> <p>證監會解釋 ——</p> <p>(a) 當局推出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對象是金融機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期貨合約的金額為10萬美元，小投資者可以此作為對沖風險的工具；</p> <p>(b) 雖然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不大，但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仍存在風險。投資者在投資前，應研究產品的風險。不過，由於該產品剛於2012年9月推出，相對較新，因此市場仍在研究階段，該產品的成交量相對偏低，每日平均只有大約500份合約成交。</p> <p>(c) 鑑於本地期貨市場透明度高，公眾可查閱未平倉合約數量及成交量等公開資料，如市場出現任何不尋常動態，均可透過統計數據一一反映出來。期交所及證監會會密切監察市場的動態，如有需要，亦會調查不尋常的情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308 - 002430	主席 湯家驛議員 證監會 政府當局 金管局	<p>湯家驛議員詢問 ——</p> <p>(a) 當局基於甚麼理據認為無須降低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的持倉限額，藉以監管現貨市場的風險；及</p> <p>(b) 倘若出現違約，其中一方不能根據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的條文繳付人民幣，對香港作為金融中心有何影響。</p> <p>主席贊同湯議員的意見，他亦認為，鑑於現時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的成交量每日只有大約500份合約，若把持倉限額定為2 000份合約，此水平未免過高。降低限額以減少風險，是更為審慎的做法。</p> <p>證監會、政府當局及金管局解釋 ——</p> <p>(a) 在設定持倉限額時，必須在風險管理與市場發展之間取得平衡。限額偏低會阻礙市場發展，因為提高持倉限額涉及需時數月的法定程序。</p> <p>(b) 在釐定2 000份合約的擬議持倉限額前，曾經過審慎研究，包括研究統計數據及海外經驗和諮詢市場參與者。此水平能應付市場需求，並已顧及風險管理因素。</p> <p>(c) 如有需要，期交所可降低持倉限額。倘若發生任何特殊情況，必須對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市場實施更嚴格的監管措施，證監會亦會考慮降低持倉限額。</p> <p>(d) 香港的離岸人民幣市場規模在近數年大幅擴大，在短短約一年間，現貨市場每日的成交額由20億美元增至近日約30億美元。市場有能力應付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在結算時所需的人民幣數量。因此，出現市場參與者未能繳付人民</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幣以結算未平倉合約的機會甚微。</p> <p>(e)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亦提供相類似的可交收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並實施相若的持倉限額。如證監會把擬議限額降低，部分本地及海外投資者或會認為期交所設定的限額過低，未能達致他們的目的，因而選擇在芝加哥商品交易所買賣期貨合約。在此情況下，本地市場便會流失業務，而期交所及本地監管機構亦缺乏市場訊息作參考。根據期交所的統計數據，只有10%的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由個人投資者買賣，其餘60%及30%分別由銀行／市場交易商及機構投資者買賣。機構投資者主要以這項產品對沖風險。</p> <p>(f) 這項產品為實物交收期貨合約，當公司預計未來會收取一筆人民幣付款時，便會以這項產品對沖匯率波動的風險。即使這些公司持有合約至結算期屆滿，它們在繳付人民幣時，應沒有問題。</p>	
002431 – 003724	主席 張華峰議員 證監會 政府當局	<p>張華峰議員指出，與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的情況不同，本地期貨市場的參與者是資產管理公司，其對象是個人投資者。他重申，把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的持倉限額定於相對偏高的水平，可能會引致美元兌人民幣(香港)現貨市場出現操控活動，令小投資者受損。對此，他表示關注。</p> <p>主席詢問，倘若投資者在芝加哥商品交易所買賣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而不在期交所買賣，為何會導致期交所及本地監管機構缺乏監管所需的資訊。</p> <p>證監會解釋 ——</p> <p>(a)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於2013年2月推出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該等合約也在香港結算。期交所不能監察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的交易，因為本地的申報規定對此等交易不適用。</p> <p>(b) 由於缺乏有關芝加哥商品交易所買賣合約的資料，因此本地的監管機構無從監察是否有人累積巨額持倉量。</p> <p>(c) 當結算在芝加哥商品交易所買賣的未平倉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時，同樣會對本地現貨市場造成影響，因為該等合約與期交所買賣的合約一樣，均在香港結算。</p> <p>政府當局指出，當局非常審慎釐定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的持倉限額，期交所及證監會會非常密切監察市場的運作。倘若市場出現不尋常動態，期交所及證監會將有特別措施應付。因此，政府當局請小組委員會支持《2013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p>	
003725 - 004041	主席 湯家驛議員 證監會	<p>湯家驛議員認為，如證監會認為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的持倉限額合理，他不反對有關限額。</p> <p>鑑於上述討論，主席支持將現貨月合約到期前最後5個交易日的持倉限額定為2 000份合約。</p>	
004042 - 004334	主席 張華峰議員 證監會	<p>張華峰議員詢問，倘若市場參與者違約，未能繳付人民幣為未平倉的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結算，對期交所有何影響。</p> <p>證監會解釋 ——</p> <p>(a) 期交所與本地銀行已建立聯繫，銀行可在市場參與者違約時提供人民幣，為未平倉的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結算。</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倘若需要大額人民幣為未平倉的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結算，而銀行無法提供足夠的人民幣，根據期交所的規則，期交所可以其他貨幣結算合約。</p> <p>主席及張華峰議員認為，如香港需要大額人民幣為未平倉合約結算，便會對香港的人民幣流動性造成影響，並可能影響區內的人民幣市場。</p>	
004335 – 004853	主席 證監會	<p><u>逐項審議《2013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的條文</u></p> <p>鑑於《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Y)(下稱"《規則》")附表1所列的新項目(即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並無指明該合約為實物交收合約，主席詢問，該持倉限額會否適用於其他不交收美元兌人民幣期貨合約。</p> <p>證監會回答，所有在期交所買賣的期貨合約均納入《規則》內。現時，期交所並無提供不交收美元兌人民幣期貨合約這項產品，如增設這項新產品，須再修訂《規則》。</p>	
004854 – 004949	主席	立法時間表；小組委員會將於2013年3月15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7月10日